

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世教

编制单位：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世教

项目负责人：张世教

建设单位：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83250343

传真：

邮编：266300

地址：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83250343

传真：

邮编：266071

地址：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技术文件.....	2
3 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工艺流程.....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要求.....	15
6 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6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6
7.1 质量保障体系.....	17
7.2 检测分析方法.....	18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8.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8.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9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9 环境管理检查.....	21
9.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21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1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检查.....	21
9.5 环境风险管理.....	21
9.6 环境管理分析.....	22
10 结论和建议.....	23
10.1 结论.....	23
10.2 验收建议.....	24

附件：

附件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

附件二、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三、监测报告；

附件四、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六、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沧州路 105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1400m²，年产 30 万件五金冲压件、500 套模具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6 人

生产制度：8h，300d(夜间不生产)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64700600B)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位于青岛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沧州路 105 号，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零部件、五金标准件、钣金、模具设计、加工、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370281-34-03-000116)。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胶环审【2018】753 号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

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内容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能否正常运行，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达标，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委托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年10月1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7、《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10、《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

2.2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3 技术文件

- 1、《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8.11);
- 2、《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18】753号, 2018.12.12)。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沧州路 105 号，租赁青岛海之韵玩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东侧为青岛三杰锅炉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2。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区占地 1400m²，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功能需要，结合当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统一布局，厂区分区合理。项目租赁青岛海之韵玩具制造有限公司一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机加工区、冲压加工区、办公区、线切割区等，其中生产区(包括机加工区、线切割区、冲压加工区等)位于厂房西侧和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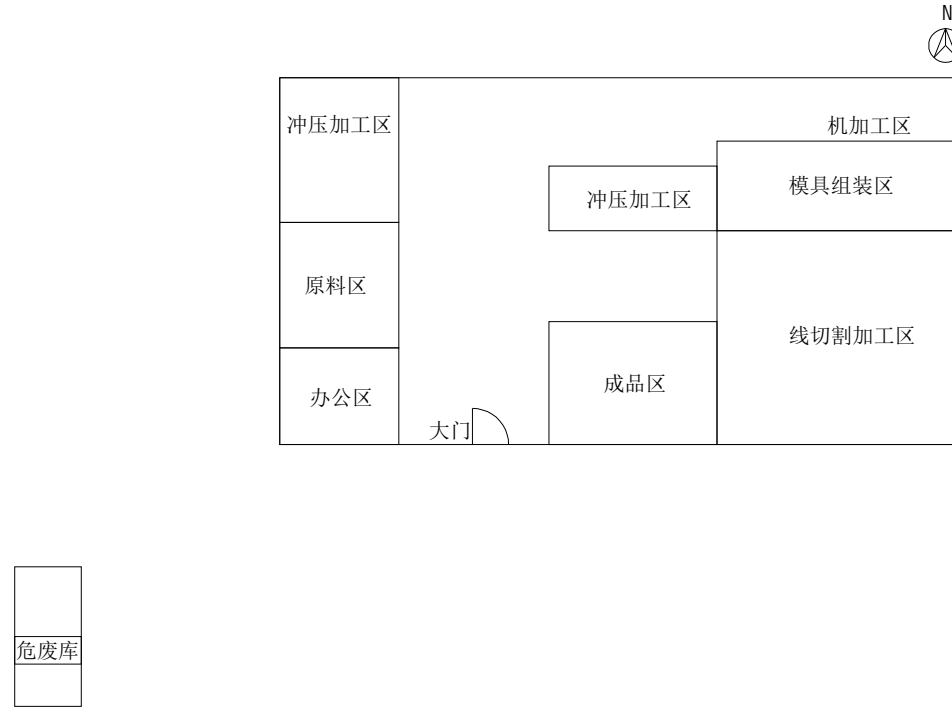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 座, 建筑面积 1400m ² , 设置原料区、冲压加工区、线切割区、机加工区、模具组装区、成品区、办公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 1 座, 位于生产车间内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胶州供水公司提供
		排水系统	项目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处理
		供电	由胶州电网供电
		供热	生产不需加热, 生活采用空调供暖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绿化等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储运于危废库内,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冷板、热板	200	t/a	外购, 0.5-10mm
2	中厚板	150	t/a	外购, 20-60mm
3	切削液	0.3	t/a	外购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床	---	15 台	15 台
2	磨床	---	3 台	3 台
3	铣床	---	5 台	5 台
4	车床	---	2 台	2 台

5	钻床	—	5 台	5 台
6	线切割	—	13 台	13 台

3.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五金冲压件	30 万	件/a	产品
2	模具	500	套/a	产品

3.2.5 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3.3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五金冲压件和模具，项目五金冲压件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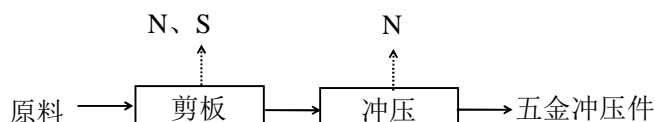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五金冲压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1)剪板：外购的原料经剪板工序切割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下脚料和噪声。

(2)冲压：剪板后的原料经冲床冲压成型即得成品五金冲压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3-5。



图 3-5 项目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1)下料：外购的板材经下料工序切割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下脚料和噪声。

(2)机加工：下料后的材料根据图纸需进行钻孔、铣型加工，将工件加工成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下脚料和噪声。

(3)热处理(外协)：项目机加工后的半成品外运至其他企业进行热处理，本厂区内不涉及热处理工序。

(3)线切割：通过线切割机在工件特定位置切割成固定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下脚料和噪声。

(4)组装：将半成品工件进行简单的组装得到产品。

3.4 公用工程

3.4.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包括切削液配置用水，项目用水由胶州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4.5t/a。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按为 5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90m³/a。

本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用于线切割设备、磨床等冷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76.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4.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胶州市供电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3.5 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相比项目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用于线切割设备、磨床等冷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4.5t/a，磨床冷却用水量为 3t/a。生活用水量为 90t/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76.5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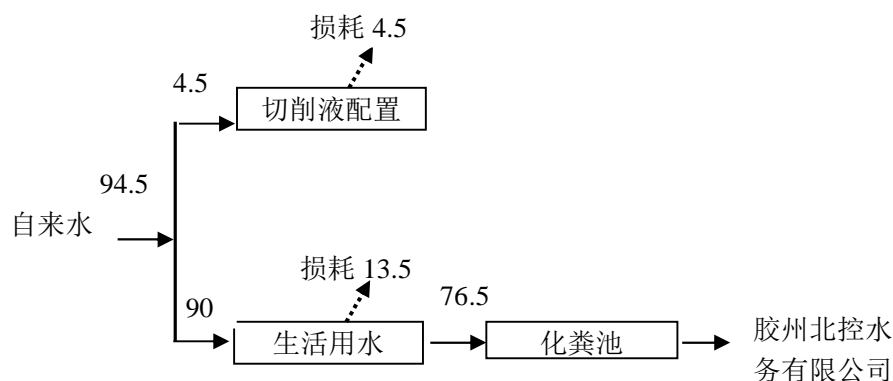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m^3/a

4.1.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钻床、铣床、磨床等，噪声源强在 80~9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 (2)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采取基础上安装减振垫等。

表 4-2 主要噪声设备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1	钻床、铣床、磨床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对产噪设备加减振橡胶垫、窗户密闭、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4.1.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生活垃圾产生量 0.9t/a,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下脚料产生量 0.35t/a, 废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产生量为 0.04t/a; 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产生量为 0.3t/a; 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储运于危废库内,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类别	处置方式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9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生产过程	废下脚料	3.0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3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	0.3	危险固废	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桶	0.04	危险固废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化粪池均做了防渗处理。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结论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粪池须作防渗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化粪池已作防渗处理。	已落实
2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作为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 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等作为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	已落实

	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4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已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已培训到位，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已落实
5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按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监测平台、采样孔等，便于日常监测、监察。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监测平台及采样孔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项目周围主要大气污染物日均浓度 PM_{10} 为 $45\mu g/m^3$ 、 SO_2 为 $5.7\mu g/m^3$ 、 NO_2 为 $12.3\mu g/m^3$, 因此,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②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③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云溪河, 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④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较好, 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该项目产品、工艺均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且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项目建设合理性分析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发[2014]30 号),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和地下水源地饮用水源区范围内, 不在少海等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内, 为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沧州路 105 号, 租赁青岛海之韵玩具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 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选址建设符合胶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本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沧州路105号, 项目周围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根据《青岛市省级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可知, 胶州市共有7处生态保护红线区, 分别为少海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三里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大沽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王家屯片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孟良沟片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艾山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高家岭片区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位于青岛市胶州市胶北镇街道办事处梁戈庄村, 中心坐标(东经119.979385°, 北纬, 36.316660°), 根据《青岛市省级

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同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四）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项目租赁闲置车间，施工期仅是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因此此处不再进行施工期的赘述。

（五）营运期的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切削液配置用水配置为切削液后，用于线切割设备切割时冷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固废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固体废物是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下脚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设备，对设备噪声经车间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二、建议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1、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要求的防治效果。

2、做好厂区绿化，防止扬尘，降低噪声，美化环境。

3、加强管理维护人员培训，完善管理机制。

4、做好生产设备的基础减振和隔音处理，集中布置产噪设备，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保持生活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清理，防止病菌滋生、疾病的传播。

6、制定安全生产机制。

7、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后，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化粪池、污水管网经防渗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因此，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要求

2018年12月12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胶环审【2018】753号对《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意见详见附件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1	pH 值(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2	COD _{Cr}		500
3	SS		350
4	NH ₃ -N		45
5	BOD ₅		350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7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有关要求，监测人员在采样的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勘察，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对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调查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

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生产负荷
2018.12.27	五金冲压件	1000 件/d	951 件	95%
	模具	1.67 套/d	1.42 套	85%
2018.12.28	五金冲压件	1000 件/d	940 件	94%
	模具	1.67 套/d	1.50 套	90%

由上表可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数据有效。

7.1 质量保障体系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2)监测所用仪器、计量器械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且在校准有效期内。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7.1.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中采用化学法监测分析的项目，试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措施；采用仪器法的，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7.1.2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7.2 检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对照验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南、西、北侧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	L_{Aeq}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7.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7-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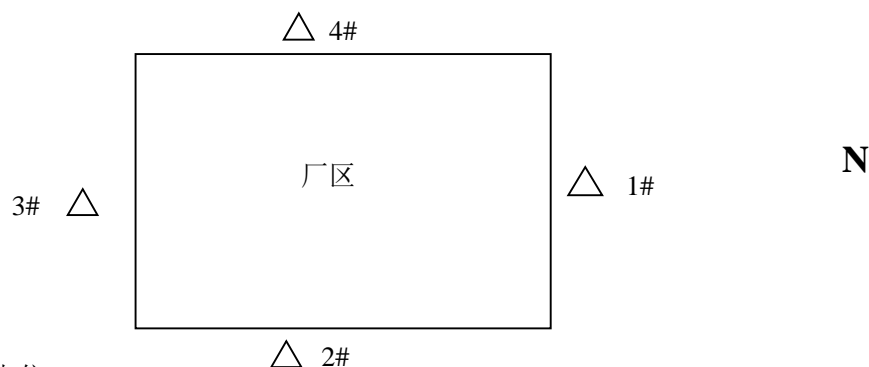
项目无废气产生。

8.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切削液配置用水用于线切割设备冷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m³/a，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未形成径流无法取样，水质较好，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8.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8-1，监测结果见表 8-1。



注：“△”为检测点位
声源为厂界噪声。

图 8-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8.12.27		2018.1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6.1	47.2	51.7	46.5
▲2#	56.2	46.0	55.8	46.1
▲3#	58.2	46.4	56.2	49.5
▲4#	55.7	47.1	54.3	46.6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指标要求。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其效果予以总结。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督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检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近几年未曾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等。

9.6 环境管理分析

企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0.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监测期间未形成径流，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1.2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10.1.3 噪声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噪声值为 51.7~58.2dB(A)，夜间噪声值为 46.0~49.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下脚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储运于危废库内，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10.1.5 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未涉及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10.1.5 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10.1.6 验收结论

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资料齐全，并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固体废物废弃物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因此，青岛志东机械有限公司模具生产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2 验收建议

- (1)企业应做好装置的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 (2)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 (3)进一步落实验收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东、南、西、北侧噪声最大处各设 1 个点	L_{Aeq}	每年监测一次